**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以外的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证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文理学院：

兹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附：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文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安文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主动说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 。

我公司被 单位控股。

3.我公司 不是 （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